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蔡佩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樓之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早苗、張俊霖、詹逸軒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如有欠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再為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；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惟其迄未補正（見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2 書記官 黃麗玲